

臺藝大防疫小組核心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臺藝大防疫小組核心會議

時 間：111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 點：採 Teams 線上視訊會議

紀錄：鄭宜峯

主持人：蔡志孟副校長

出席者：呂允在主任秘書、宋璽德教務長、蔣定富總務長、謝淑芬主任、課務組陳
毓光組長、軍輔組何堯智組長、生保組石美英組長、公共事務組陳靖霖組
長

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因應 COVID-19 疫情，修正本校暫停實體課程標準處理措施及教學業務營
運計畫定期演練方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113700165 號簽及 111 年 5 月 5 日通
知大學因應疫情調整授課模式補充說明辦理。
- 二、本校暫停實體課程標準處理措施修正如附件。
- 三、教學業務營運計畫定期演練方案，新增公告內容：倘進行全院或全系(所)之授
課防疫演練，以一至二週為原則；超過二週者，授課防疫演練規劃需報送教育
部核備後實施。
- 四、公告資訊修正如下：

【提報教學計畫定期演練方案公告】

111年5月6日

主旨：各教學單位如有教學需求，請依說明提報教學計畫定期演練方案。

說明：

- 一、即日起受理各教學單位申請第一週期教學計畫定期演練方案，教學單位需經
會議討論各教學活動內容調整或彈性調整局部課程範圍(如線上授課、分流授
課、實體上課或其他替代方案等)，提報第一週期演練計畫。
- 二、第一週期演練期間：教學單位於 5 月 9 日至 6 月 5 日期間，可選擇部分日期
區段或分次實施。(需於實施前三天提報教務處核備)
- 三、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請教學單位檢討第一週期演練狀況，視教學需求提出
第二週期演練計畫。

四、第二週期演練期間：6月6日至6月26日。

五、倘進行全院或全系(所)之授課防疫演練，以一至二週為原則；超過二週者，授課防疫演練規劃需報送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六、防疫相關會議應注意與師生溝通及資訊公告於各系網站最新消息。

決議：

- 一、教務處提案照案通過。
- 二、各系所停實體課之情形，若住宿生有退宿需求，5/15前辦理方得退還1/3費用。住宿生退宿情況下，空留出之宿舍空間，將配合教育部規定，預留5%之空間，做為學生「居家隔離」或「居家照護」之場所。
- 三、疫情嚴峻，如何有效分流確診、隔離、自主管理及無確診學生安全住宿，避免交叉感染，請學務處評估目前宿舍數量是否足夠提供學生使用，若數量不足，再考慮學人宿舍目前之空房因應，細節再與總務處保管組討論。
- 四、有關行政單位異地辦公之場地，請主秘協調全校各單位之可用空間。
- 五、有關門禁之適當調整，再行研議。
- 六、學生餐廳等餐飲廠商之營運可視全校停課狀況調整時間。

案由二：建請將各單位、系所因確診者足跡須進行場地消毒回報單一窗口，回歸事務組全權處理。(學務處)

說明：因疫情升溫，確診人數暴增，目前各單位系所因同學確診，急須單位、場館立即消毒，在前次會議決議由生保組為單一窗口，評估回報給事務組安排清消，惟實務上囿於防疫經費有限，且消毒公司聯絡仰賴事務組安排，生保組實無法立即給予回覆，鑒於環境清潔消毒為總務處權責，為符事權統一，建請將消毒回報單一窗口仍回歸事務組全權處理。

決議：請各單位、系所做好自主環境消毒，若有確診者足跡於第一時間領取消毒錠先行做環境消毒。較大型場所或範圍再透過單一窗口回報總務處事務組進行清消。

案由三：教職員確診者匡列之密切接觸者造冊及快篩劑發放，建請責由人事室協助處理。(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5月3日召開「校園因應疫情配合進行疫調及宿舍調度相關事宜研商會議」視訊會議，其中針對快篩劑取得與分送作業有其說明，在校園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由學校匡列造冊傳送衛生局並洽教育局處領快篩劑。
- 二、目前密切接觸者快篩劑發放，學生部分由生保組造冊給當地衛生單位，教職員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建請由人事單位造冊提供，生保組統一彙整轉發給衛生單

位領取快篩劑回來後，有關寄送事宜，教職員部分由人事室負責，學生部份由生保組負責。

決議：統由生保組辦理。人力不足部分可考慮進用工讀生協助，經費由學務處協商支應。

貳、臨時動議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因應 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處理措施

經 111 年 04 月 13 日臺藝大防疫小組核心會議決議通過

經 111 年 05 月 6 日臺藝大防疫小組核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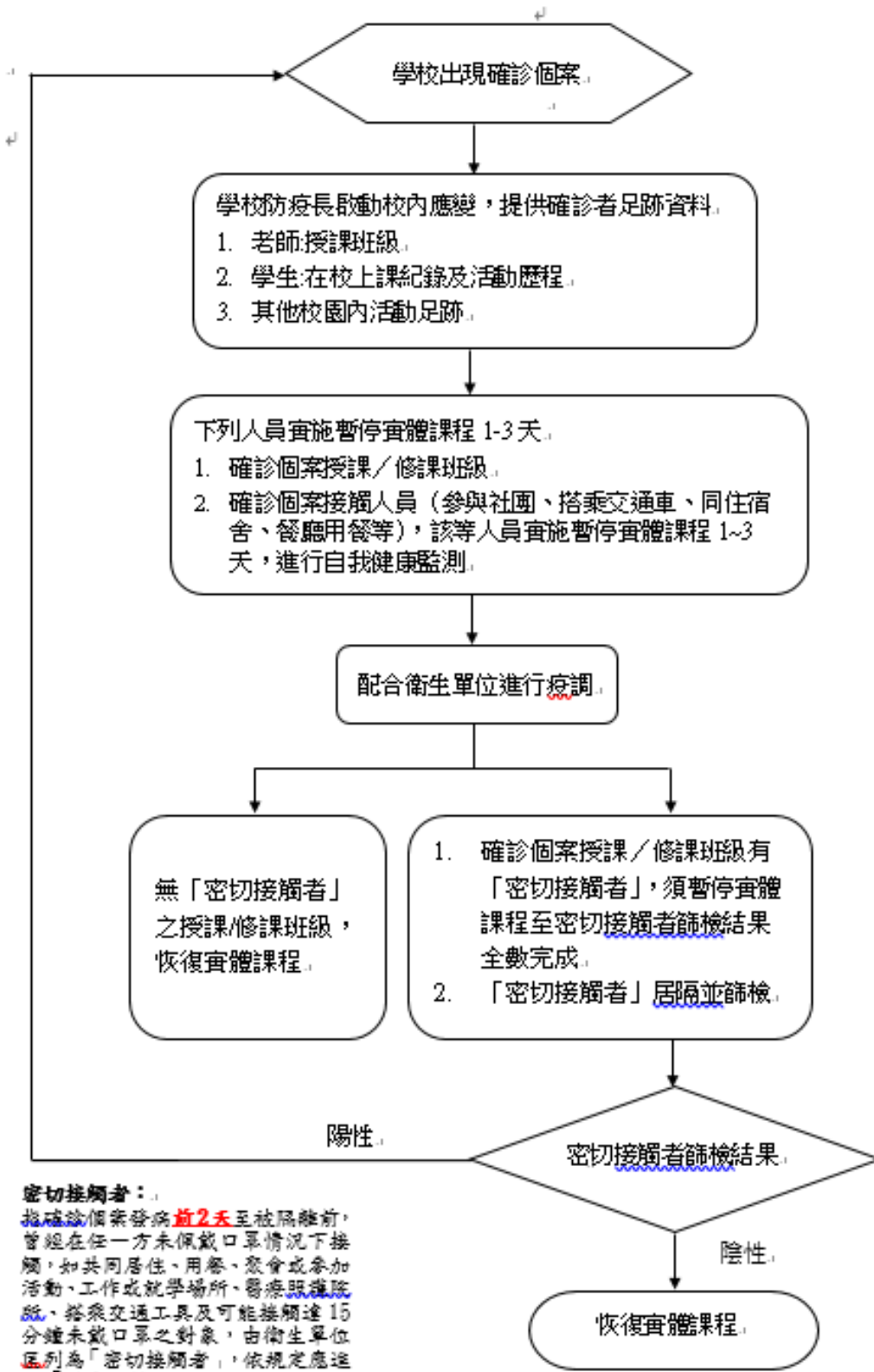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113700165 號簽核定通知。
- 二、修正大專校院因應 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如下：
 - (一)學校防疫長啟動校內應變，清查確診個案(教師)授課／(學生)修課與校內活動歷程。確診個案授課／修課之班級；以及確診個案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餐廳用餐等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 1 至 3 天，並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且學校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 (二)衛生單位依學校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進行疫情調查，視疫情調查結果：
 1.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無被匡列密切接觸者，恢復實體課程。
 2.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
 - (1)密切接觸者須居家隔離並篩檢
 - (2)如密切接觸者篩檢結果為陰性，該授課/修課班級恢復實體課程。
 - (3)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陽性，則重新進行「確診個案」相關人員之調查造冊流程。
 - (三)學校 1/3 以上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之班組，如有教職員工生經列為「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除「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之外，停課天數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並應事先通報本部應變小組。
 - (四)學校或校(區)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得縮減上課週數，採一學分十八小時彈性修課，以線上課程或於週間補課等方式辦理。
 - (五)大專校院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如附件。
- 三、本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方案如下：
 - (一) 因確診案例影響之課程疫調，停課為 3 天，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須居家隔離並進行篩檢；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為陽性，則重新進行「確診個案」相關人員之調查造冊流程；密切接觸者如為陰性，該課程恢復課程。
 - (二) 各教學單位若有需暫停實體課程者，請先行上校務系統列印暫停實體課程清單，並填報附表後，報送教務處備查。
 - (三) 有確診學生或密切接觸者之課程，授課教師得與學生討論後，採線上授課至學期末。
 - (四) 本校全校停課標準如下：

本校目前共有 19 學系所等各學制統計共 205 個班級，依教育部規定 1/3

計算、本校若停課 69 個班別後，提報防疫小組評估需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天數，並報教育部應變小組核備。

- (五)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以線上課程或於週間補課(請上校務系統申請調代補)等方式辦理。
- (六) 教務處於網頁>最新消息>隨時公告最新停課班級數。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



附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因應 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申請單

教學單位 名稱	
停課班級 名稱	
停課期間	年 月 日(星期)起至 月 日(星期)止
停課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密切接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註：

一、請依教育部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申請停課期間

- (一) 疫情調查期間，確診個案授課／修課之班級；以及確診個案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餐廳用餐等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 1 至 3 天，人員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學校並應進行環境清潔消毒。
- (二) 衛生單位依學校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進行疫情調查，視疫情調查結果：
 1.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如無密切接觸者，恢復實體課程。
 2.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如有密切接觸者，密切接觸者須居家隔離並進行篩檢；密切接觸者篩檢結果如為陰性，該授課/修課班級恢復實體課程。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陽性，則重新進行「確診個案」相關人員之調查造冊流程。
- (三)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得縮減上課週數，採一學分十八小時彈性修課，以線上課程或於週間補課(請上校務系統申請調代補)等方式辦理。

二、此表單由教學單位填寫後繳交至課務組，分機：1054。

教學單位主管：